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每年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，并向社会公开。现将区地方志办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

2018 年，区地方志办由主任吴苑梨同志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，领导区地方志办依法行政工作。同时，由于区地方志办不设内设机构，各项工作由内部分工协作完成，无另外设置依法行政工作组织。

二、行政服务效能情况

2018 年，区地方志办努力准确记载城区发展成就，全面推进年鉴编纂出版、地方志资料年报、地方志信息化、地情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，积极提升地方志功能和公共服务能力，推动地方志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三、科学民主决策情况

2018 年，区地方志办领导班子只有主要领导 1 人兼党支

部书记、无其他班子成员，组织人事、财务审批等由党政主要领导直接分管。为进一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，区地方志办根据区纪委的建议、参照区内其他未设班子成员单位的做法，建立了《区地方志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联席会议制度》，对《海珠年鉴（2018）》印刷等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决定。

四、制度建设情况

2018年，区地方志办建立和修订了纪检工作制度、国有资产管理制、公车使用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保密制度等。

五、行政执法情况

2018年，区地方志办没有行政执法方面的数据。

六、政务公开情况

2018年，区地方志办认真按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和要求，主动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并及时挂网、更新维护；主动公开地方志事业工作动态。同时，每季度向区政务办报送政务公开具体数据；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。

七、行政监督情况

2018年，区地方志办没有发生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群

众举报和投诉等情况。

八、工作成效及荣誉

一是坚持继承创新相结合，编纂出版《海珠年鉴（2018）》。《海珠年鉴》从2002年始每年编纂出版一部，连续16年出版，形成了基本完整的区情资料辑存体系，也成为社会各界了解海珠区情的窗口和微型档案库。

二是学习贯彻管理办法要求，扎实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。着重指导各单位了解年报与年鉴异同，以及如何做好地方志年报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查工作，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要求和各自分工验收年度年报资料并入库。

三是积极推进名街名村志工程，助力乡村振兴。组织启动我区历史资料较为完备丰富的、纳入广州市名街名村志工程的南华西街、华洲街小洲村、琶洲街黄埔村街村志编修工作。

四是推动地情开发工作，提供优质地情咨询服务。完成《全粤村情·广州市卷》海珠区篇审校、《海珠地方志》印制、《广州简志》海珠区文稿审核等。整理名村资料推荐入选省名村系列丛书，为区有关单位收集提供相关地情资料。

五是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推进电子政务便民服务。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深化电子政务服务模式改革，对权责清单中政务服务事项，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奖励、

公共服务及其他行政权力各环节对应的受理范围、申请材料、审批条件、审批时限等审批要素，以及受理、审查、决定等审批流程进行逐一细化明确，编制事项标准。共完成实施清单梳理 22 项，确保所有事项规范统一、线上线下融合应用。